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沪0104民初24490号

原告：朱晴，女，1965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孙九可，上海市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于琦，上海市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倪伟清，男，1968年2月11日出生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原告朱晴与被告倪伟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9月21日立案受理后，因无法向被告倪伟清送达民事诉状副本等材料，本院依法公告送达，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18年1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朱晴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九可、于琦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倪伟清经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朱晴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30万元；2.被告以43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月利率1%的标准，支付原告自2017年5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借款利息。

事实和理由：2009年6月，原被告约定共同出资购买本市江宁路XXX号XXX楼4套办公用房，同年6月8日，原告支付给被告200万元；同年6月16日，被告以江宁路XXX号XXX室产权人的代理人身份与原告签订“房屋买卖合同”，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支付给被告50万元。同年10月，原告发现被告没有将原告出资的250万元用于购买江宁路XXX号XXX楼4套办公用房，遂要求被告归还250万元。被告承诺于2009年11月30日归还原告借款250万元，如果逾期则每月支付利息2.5万元，直到原告收回250万元，原告表示同意。自2010年1月起被告每月支付原告利息2.5万元。2010年1月，原告向被告催讨250万元，被告声称资金周转不畅，暂时没有还款能力，除非原告借款给被告，经营盘活后一并归还。2010年3月11日，原告支付给被告50万元，4月起支付利息5,000元；同年9月13日，原告支付给被告130万元，10月起支付利息1.8万元。

2016年12月29日，被告出具借款430万元借条，仍每月支付原告4.3万元利息。2017年4月被告最后一次支付4.3万元利息后就停止支付利息，原告多次联系被告，要求被告立即还款，被告承诺2017年6月30日前归还200万元，但是被告没有兑现诺言，8月起，被告手机停机，原告无法联系到被告，只能提起诉讼，希望法院支付原告诉请。

倪伟清未答辩。

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2009年5月8日，倪伟清作为甲方，曹某作为乙方，朱晴作为丙方三方签订协议书一份，三方约定甲方投资375万元，乙方投资375万元，丙方投资250万元，三方共同出资购买江宁路XXX号XXX楼4套办公用房。

原告持有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一份，其中卖售人为张某某，买受人为朱晴，合同标的为江宁路XXX号XXX室。合同签订时间为2009年6月16日。

2009年6月8日，原告向被告尾号为9619的银行账户转账200万元和50万元，合计250万元。

原告持有承诺书一份，主要内容为：“本人承诺朱晴投资款(江宁路XXX号XXX室)人民币250万元于2009年11月30日前收回，如逾期按每月人民币2.5万元的利息支付给朱晴直到投资款收回止。”承诺书主文下方有倪伟清签名，落款日期为2009年10月28日。

2010年9月13日，原告向被告尾号为9619的银行账户转账130万元；2010年3月11日，原告向被告尾号为9619的银行账户转账50万元，上述合计180万元。

原告持有借条一份，主要内容为：“今借朱晴人民币430万元整，还款以两年内结清。”主文内容下方另有倪伟清签名，落款日期为2016年12月29日。借条下方另有朱晴书写的“不按时付息，立刻全额还款”的字迹，落款日期为2016年12月29日。

原告另持有书面材料一份，主要内容为：“本人定于2017年6月30日归还朱晴人民币200万元整。”主文下方另有倪伟清签名，落款日期为2017年5月21日。

上述事实，除当事人陈述外，另有协议书、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一份、承诺书、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凭证、书面材料等证据予以证明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理中，原告提交了其中国工商银行银行交易明细，原告表示，被告为支付利息于2016年11月30日向原告转账4.3万元；于2017年1月3日向原告交付现金2万元，转账2.3万元，合计4.3万元；于2017年1月6日向原告转账4.3万元；于2017年2月25日向原告交付现金1万元、转账3.3万元，合计4.3万元；于2017年2月27日向原告支付现金3000元、转账4万元，合计4.3万元，用以支付2017年3月份利息；于2017年6月向被告支付现金4.3万元用于支付2017年4月份利息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原告提交的借条能够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关于430万元的借贷合意，原告为证明其实际交付了款项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证明，本院认为原告的陈述能够与其证据相互印证，在被告未出庭提供证据以推翻朱晴的主张和相应证据情况下，本院认为被告应为此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综上，本院认定原被告之间430万元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，被告应归还原告430万元借款。原告另要求被告承担该笔借款按月利率1%的标准，自2017年5月1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，本院认为原被告在承诺书中对前期借款利息有约定，原告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亦能够证明被告确实按照月利率1%的标准按月支付利息，利息标准未超过法定上限，计息时间有相应依据，故对于原告关于利息的诉请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倪伟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朱晴借款430万元；

二、倪伟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430万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%的标准，支付朱晴自2017年5月1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1,544元，由倪伟清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徐燕菁

人民陪审员　　石顺芳

人民陪审员　　何灵琍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章凌燕